连接佛山南海、广州花都、清远清新

佛江高速公路北延线力争今年动工

羊城晚报讯 记者欧阳志强、通讯员佛交宣报道：又一条新高速将连接佛山和清远，17日，记者了解到，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北延线）已进入环评阶段，该高速公路长约59.5千米，设计速度最高可达120千米/小时，力争今年动工，2025年完工。

据悉，清远清新至佛山南海高速公路（佛江高速公路北延线）早在2017年便启动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19年，清远市加快推进佛江高速北延线规划，并争取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按照规划，该高速公路属于新建项目，工可推荐线路起于佛山市南海区（对接佛山环北延线），往北经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镇和清远市清新区石角镇、山塘镇，终于清远市清新区，与许广高速相接，长约59.5千米，线路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120千米/时（起点段K01000 K3 300路段采用100千米/时）。

为此，全线共设置互通立交13处（规划预留枢纽一处），其中6处高接高枢组立交，7处是高接地互通立交。设收费站7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估算总造价228.44亿元。

近年来，佛山为了当好珠西地区交通枢纽城市，积极利用高速公路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广东省其他重要城市。到2020年年底，佛山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达560公里，较“十二五”末增加81公里，高速公路网密度达到14.8公里/百平方公里。目前，市域“两环四纵五横”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建成，从佛山出发2小时内基本能到达大湾区主要城市。

具体来看，佛山已建成广中江高速公路（佛山段）、江罗高速（佛山段）、高恩高速（佛山段）、佛江高速公路（江珠高速北延线佛山段）、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广佛肇高速公路（西二环高速以东段）、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广明高速公路（陈村至西樵段）等高速公路，它们都已融入珠三角高速公路网。

根据新的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未来佛山将新增300多公里高速公路，进一步完善广佛核心区之间快速通道、快速衔接珠江口跨江通道以对接珠江东岸城市、加强佛山新机场高速公路集疏运通道规划三个方面，促进佛山市与周边城市进一步互联互通。

有剧毒！梧桐山发现“鹅膏”蘑菇

深圳发出“通缉令”：全市公园搜山排查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俊报道：近日，广东气温升高、雨水增多，正是各种野生蘑菇生长旺季，有深圳市民在梧桐山踏青时，看到山上冒出了一片片娇嫩的蘑菇，公园管理人员接报后到场查看，发现这些蘑菇是能致命的剧毒“鹅膏”。

深圳市食药安办向全市发出“通缉令”：请全市各区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排查，尽快到各自然公园摸底，寻找野生毒蘑菇的踪迹，并在公园出入口等显眼位置向游客设置风险提示。

深圳市疾控中心专家介绍，“鹅膏”是野生蘑菇的一个类别，其中一些含有剧毒。在广东，常见的剧毒“鹅膏”包括致命鹅膏（白毒伞）、灰花纹鹅膏、黄盖鹅膏白色变种；而在深圳，见得最多的是致命鹅膏——白毒伞，在梧桐山、凤凰山、银湖山、碧岭等地方都曾发现过它的身影。

“这种白毒伞长得苗苗条条，白白净净。但它号称蘑菇界的“毒王”，其中所含的鹅膏毒肽对人的致死剂量是0.1mg/kg，1名成年人吃1朵中等大小的此菇，就可能被毒死。”深圳市疾控中心专家介绍，目前为止，白毒伞在广东是造成死亡人数最多的毒蘑菇。仅在去年，深圳就至少报告了3起白毒伞中毒事件。

深圳市疾控中心专家提醒，除了“白毒伞”，深圳近年也有不少人因为误食其他毒菇而倒下。2019年3月，深圳2名男子采食山上的蘑菇被撂倒；2018年5月，深圳沙井2名女子在凤凰山采食野蘑菇中毒，其中一人不幸离世；2018年5月，深圳坪山一家5口吃了从炮台山采回的小蘑菇，出现呕吐、腹泻等中毒症状……

知多D

鲜艳的蘑菇才有毒？

专家表示网上说法不靠谱，野外蘑菇切记不采、不买、不吃

深圳市疾控中心专家指出，有市民自认为掌握了一套识别好蘑菇和毒蘑菇的秘诀，但其实并不可靠。比如，有人认为“颜色鲜艳的菇才有毒”，事实上，单看蘑菇的外表并没有绝对的安全标准，一身雪白的鹅膏菌看起来很普通，却是一朵致命的“白毒伞”；色彩不艳、长相并不好的肉褐鳞小伞、秋盔孢伞，也极毒；但同样很漂亮的橙盖鹅膏，却是著名的食用菌。

“‘长在阴暗潮湿处的才有毒’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专家指出，所有的菇都倾向于长在“阴暗潮湿”的地方，跟毒性无关。可以吃的鸡腿菇经常在牛屎等动物粪便上“绽放”；而包括“白毒伞”在内的很多毒蘑菇，都生长在干净的林中地上。

专家指出，除了上述说法，“不生蛆、虫子不吃的才有毒”“和银器、大蒜一起煮会变黑的才有毒”“受伤变色、流汁液的才有毒”“菌盖上有疣、柄上有环和具菌托的才有毒”等说法均不靠谱。最靠谱的方法就是：野外的蘑菇统统不采、不买、不吃！

万一中毒了咋办？专家介绍，需立即呼叫救护车，误食者应服用大量温盐水，然后用手指（最好用布包着指头）刺激咽部，促使呕吐，以减少毒素的吸收。不过，孕妇慎用催吐，另如果中毒者出现昏迷，不宜进行人为催吐，容易引起窒息。此外，需要加盖毛毯保温，立刻送医院。而一起食用过同样蘑菇的人，无论是否发病，同样需要立即到医院检查。食用过的剩余蘑菇，应留存检验，查明中毒原因。

烤鱼店用地沟油做菜 厨师炼油被抓“现行”

深圳龙岗警方逮捕2名嫌疑人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起、通讯员全涤飞摄影报道：一烤鱼店为节约成本使用“地沟油”制作菜品，被深圳龙岗警方抓了“现行”，两名主要嫌疑人被刑拘。据了解，目前这两名嫌疑人已被龙岗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2月1日，深圳龙岗公安分局六约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横岗街道某烤鱼店疑似使用“地沟油”制作菜品。接报后，龙岗警方立即前往该店检查。在后厨，民警发现一个大型金属垃圾桶，桶内装有大半桶的食物残渣；地上摆着一只大铁锅和滤网，厨师正在炼油；角落的塑料筐内还泡着一批未处理的食材。整个厨房卫生状况堪忧，而锅内正在炼的油呈现黏稠发黑状态。警方对锅内的油进行现场取样，并将经营者秦某（女，47岁）和厨师余某（男，23岁）带回派出所调查。

经查，该烤鱼店由老板洪某负责厨房和总体经营，老板娘秦某负责接待和收款。平时生意不错，每天营业额多时2000余元，少时也有800余元。据厨师余某交代，为节约成本，老板洪某指使并亲自教授其每天打烊后把服务员回收的客人吃剩的烤鱼等垃圾过滤，剩下的残油加上葱、姜、蒜等配料加热熬制成“老油”，冷却沉淀后储存。第二天按照比例将“老油”和新油混合一起用来制作烤鱼和炒菜。

警方突查涉事烤鱼店后厨

随后，秦某、余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被龙岗警方依法刑拘。3月中旬，两人被龙岗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老板洪某因当天不在店内暂时逃脱，警方目前正在加紧追逃中。

据了解，制作、销售地沟油不仅违反食品安全法，还触犯了刑法。属于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行为。而且，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乡村振兴第一线

韶关始兴乡村振兴开启新篇章

农业产业项目“多点开花” 多渠道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张文 通讯员 赖金艳 杨兰 曾卓

近日羊城晚报记者在韶关市始兴县采访时获悉，今年以来，在事关开好局、起好步的几项重点工作尤其是农业农村工作上，当地提出“强产业”行动，通过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提升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稻虾共生”生态养殖项目、3000亩反季节葡萄种植项目等多个农业产业项目“多点开花”，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开启新的篇章。

稻虾养殖基地

“稻虾共生”项目 做大生态养殖产业

日前，记者来到位于始兴县沈所镇石下村的稻虾养殖基地走访时看到，不少村民正在劳作，有的正在给小龙虾喂料，有的正在水塘里清理杂草，一幅繁忙有序的景象。

“前几天，我们在将差不多100亩的农田里刚放下6000斤左右的虾苗，预计到五月份能达到1.8万斤的收成。”基地负责人朱定林告诉记者，下一批虾苗将在5月下旬开始投放，预计也是投放6000斤左右，此外在8月份还将开挖周边的农田，为下一步更大面积的发展“稻虾共生”产业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

据了解，稻虾养殖基地是沈所镇新引进的一个生态农业项目，面积约1167亩，由当地一家农业开发公司投资建设。此前这家企业还曾在始兴县顿岗镇进行小龙虾养殖，已经取得很好的效果，今年企业在沈所镇新建养殖基地，做大做强生态农业产业。

据了解，基地采用“稻虾共生”的模式，虾为水稻除草、增肥，水稻为虾供饵、遮阴、避害，让水稻与小龙虾共生长，从而达到绿色生态养殖的效果，实现“一水双收”、渔农“双赢”。企业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生产模式，经始兴县镇两级党委政府的积极推动，已吸收66户贫困户利用扶贫小额贷款投入到该产业，投入扶贫资金共330万元。

沈所镇扶贫办主任彭俊华表示，下一步，沈所镇还将大力支持基地扩大养殖规模，并在平常用工方面优先考虑本地脱贫户或低收入群体，让稻虾共生产业成为农民增收的“新法宝”，为沈所镇的农业产业走出一条生态致富路。

3000亩葡萄种植 做强特色水果产业

而在始兴县城南镇，随着气温的回升，九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经过前期一系列的准备工作，进入了关键的苗木种植期。园区正抓住有利时机，开启大规模葡萄种植序幕。

九丰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是2020年11月始兴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一家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园区以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的方式，发展3000亩反季节优质高产黄金香印葡萄种植。

在种植现场，记者看到，有的工人正在平整土地，有的工人正在测量种植间距。据了解，园区里种植的葡萄苗品种全部都是引进的阳光玫瑰葡萄品种。这些葡萄苗经过冷库储藏运输过来后，由技术人员按照种植技术标准，两次脱毒嫁接而培育成才。

“现在每天都有五六十人在园区种植葡萄苗，高峰期的时候可以达到几百人。”园区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工人们正在加快进度，确保在3月底前完成2万多株阳光玫瑰葡萄种植，目前已经完成80%。

葡萄现代农业产业园

园区建成投产后，采取“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吸纳周边农户就业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同时，园区还将逐步建立田头冷链、电商销售、清洗包装、产后综合服务及休闲旅游发展等配套设施，打造为名优稀水果农业标准化种植、展示示范、观光科教等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优质示范基地。

仁化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

工厂化育秧助春耕

羊城晚报讯 记者张文，通讯员谭玉玲、肖晓珍摄影报道：当前，韶关市仁化县已全面进入春耕春种时期。3月17日，记者从当地获悉，为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仁化县把现代农业科技运用到春耕中，建立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基地，带动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提升，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日前记者走进丹霞街道麻塘村的工厂化育秧示范基地，看到工人们有条不紊在机器上放育秧盘、育秧基质、种子，随着机器的嗒嗒声，相继完成了装土、配水、撒种等工序的秧盘从传输带上出来，工人们小心翼翼地摆放到大棚内的地里。

“我们这里有5个育秧大棚，近期准备为1300多亩稻田育秧苗，约18天后可以下田机插秧。”基地负责人邓瑞庭介绍说，如果采用传统人工育秧，今年早稻育秧要用到30亩水田，劳力成本要多三倍，如遇倒春寒天气，影响秧苗生长，“采用工厂化育秧，不仅节约时间成本和人工投入，还可以恒温、恒湿、保肥，提高秧苗质量，支撑全县水稻机插秧技术推广使用。”

据了解，发展工厂化育秧是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基础和水稻机械化插秧的主要环节。去年以来，仁化县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一万多平方米工厂化育秧大棚以及稻谷烘干房、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片等，对30多户农户购置耕整机、联合收割机等机械进行补贴，进一步提升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带动全县2万多亩水稻参与代育代插、代耕代种等托管服务。

今年当地还新引进三家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入驻仁化县区域性农业机械综合推广站，开展新机械推广、培训、农事托管服务等，让农民耕田更高效、更简便。

仁化县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目前，仁化县农业机械总动力为12.56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5.37%，机耕率为98.51%，在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的推广普及下，目前已犁耙办田10.5万亩，水稻育秧面积2.9万亩。

机器设备配置稻种和基质

深圳公布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名单

43个项目共获7257万资助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晓旭报道：3月17日，深圳市工信局公布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资助项目名单，共有华润三九乳膏车间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等43个项目“上榜”，资助金额共计7257万元。

在清单列表中记者看到，43个项目获得的资助金额不一。比如，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华润三九乳膏车间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资助金额256万元；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康佳集团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资助金额为300万元；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心血管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资助金额为99万元等。

根据《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平台建设、服务体系建设等七个方向给予扶持。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建设，采取事后资助方式，按不超过经审计核定的项目投入的3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300万元。

东莞

无证照经营乱排污 6人被判刑

五宗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集中宣判

羊城晚报讯 记者谢颖、通讯员袁小燕报道：“本院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大成犯污染环境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当天上午，两级法院同时对五宗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宣判，六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七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

6人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五宗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分别发生在东莞市清溪、黄江、横沥等镇。涉案被告人设立无牌无证加工厂，从事电镀产品加工，未配套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将生产废水直排到土壤或下水道中，造成环境污染。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后进行查处，经对废水样品进行检测，相关重金属元素指标均已超过司法解释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六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经审理，王某成、卓某权、方某华、林某敏、欧某永均系无证照经营电镀五金加工，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出，均严重污染环境。卢某标系明知他人无排污设施而提供场地。

以被告人王某成的案件为例，其无证照工厂的排放口废水、泥坑存水等废水各种重金属均严重超标，排放口废水总铬超标1600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人员表示，重金属毒性大，在环境中不易被代谢，易被生物富集并有生物放大效应等特点，不但污染水环境，也严重威胁人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上升

东莞中院刑一庭副庭长宋坤鹤表示，目前，东莞两级法院审理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逐年上升，2020年比2019年上升近70%。此次集中宣判的案件均属于被告人无牌无证从事电镀加工，偷排生产废水，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污染，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该类犯罪行为隐蔽性强，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将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惩处。法院在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还将依法支持公诉机关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加大经济制裁的力度。破坏环境的违法犯罪分子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刑事惩处等多重责任，在此警醒相关人员切莫为了蝇头小利而以身试法，违法犯罪必将难逃法网。

东莞市政协副主席、东莞中院副院长陈树良强调，为推进东莞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东莞中院于2019年4月成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庭探索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环境资源审判模式，至今共审理三类案件220宗。今年不到三个月的时间收案已达去年的54%，增长势头非常明显，且专业性不断增强。下一步，东莞中院将继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完善审理程序和裁判规则，推动纠纷多元化解决，为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